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大龙街厨余垃圾厢房配置及分类投放点（房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龙街厨余垃圾厢房配置及分类投放点（房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海珠区永盛玻璃钢厂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.057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1259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海珠区永盛玻璃钢厂

日期：2021年05月19日

